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遴選辦法

102年1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2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1月1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二、委員會組織：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家長委員代表兩名及高三導師代表一名組成。
- 三、參與學制：本校日間部各科、進修部各科及實用技能學程。
- 四、學生資格：凡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均在本校取得、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者，得報名參加校內遴選。
- 五、遴選程序：
  1. 符合資格學生按所屬群別填寫志願並繳交報名表。
  2. 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排名比序項目及分發規定進行校內模擬分發。
  3. 模擬分發前五名錄取者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六、比序排名項目：
  1.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採計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3. 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 七、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六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 第1參酌：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 第2參酌：五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 第3參酌：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第4參酌：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 第5參酌：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 第6參酌：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